



# 威海综合施策为孩子成长点亮引路“灯”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元瑞泉 胡刚

“小朋友们要记住,对这样不友善的行为,要敢于说‘不!’”近日,在山东威海乳山第二实验小学,来自乳山市人民法院民一庭的法官郭立伟正围绕“预防欺凌、阳光成长”主题开展校园普法活动。法官结合鲜活案例,利用情景模拟等方式,让师生们在轻松氛围中学习法律知识,增强安全意识。今年以来,威海法院依托“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扎实推进以“组织一次集中宣讲、开展一次‘面对面’上门座谈、完成一项专项调研、制发一份司法建议”为主要内容的“四个一”行动,已惠及在校师生1.8万余名。

打出法治护航“组合拳”,用心用情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近年来,威海市着眼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坚持综合施策、多元推进、协同联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持续筑牢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全方位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威海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于宁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 凝聚合力,营造未成年人保护“氛围圈”

“咱们区里还有没结对的孩子吗?我想再多帮扶一名。”近日,宏安集团董事长周青给文登区妇联打来咨询电话,主动提出申请。今年3月,文登区妇联在工作中新摸排筛选出78名困境儿童,面向社会公开招募“社会妈妈”,公告发出后,社会各界踊跃报名,短短两天时间,78名儿童都逐一匹配了帮扶主体。目前,文登区207名建档困境儿童都有了属于自己的“社会妈妈”。

爱心人士们的“奔赴”,点亮了困境儿童的“心灯”。威海市自1998年开始推广“社会妈妈”暖心行动,实现对留守儿童、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结对关爱全覆盖,“社会妈妈”队伍已吸纳3万余人,个人与2.1万名困境儿童拉手结对,累计捐款捐物3000多万元。

今年以来,威海市委政法委有效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优势,协同联动法院、检察院、团委、妇联、教育、公安、司法局等10余家单位,牵头建立了预防和惩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机制,以制度化方式、规范化举措,凝聚起未成年人保护合力。

紧扣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预防

违法犯罪、教育矫治关键环节,理顺完善成长保护、预防犯罪、教育矫治三项联动机制,将学校、家庭、社会纳入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体系,实行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蓝天”。

威海市设置专项帮扶资金,并结合社会组织、企业、爱心人士“一对一”关爱行动进行资助,2023年以来,全市运用资金1060万元资助学生两万余人次,构建“市、区(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各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社区家长学校”的三级家庭教育服务指导体系和指导队伍,定期举办家庭教育促进法专题培训,加强环境净化、治安防控,公安机关每学期对校园周边开展清查整治,扎实开展“护校安园”工作,统筹运用武装巡逻、民警步巡+视频巡逻”等勤务方式,联合做好上下学时段校门周边治安防控工作。

## 精准施治,筑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安全线”

“放松,把注意力集中到这里……”随着心理咨询师的循循善诱,起初低头沉默不语的小王,终于放下了心理防备和抵触情绪,诉说内心的困惑。

为有效引导“折翼”未成年人更好回归社会,威海法院创新打造“法护成长”家庭教育社会服务基地,聘请心理咨询师,对全市法院审理的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综合案件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专业化



心理干预,已有效帮助百余名未成年人不再迷途。

对不良行为的干预,对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关键环节,也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核心内容。这种矫治不仅存在于后端,前端同样重要。2023年,荣成市检察机关办理了一起未成年人失火罪附条件不起诉案,经依法办法,给涉案未成年人一次改过自新机会。检察机关就此积极探索全方位的涉未工作配套保障体系,检察院、公安、司法等部门会签威海市首个《关于建立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协作机制的意见》,推动构建联动协同、齐抓共管的综合治理格局。

今年4月,荣成市按照“前端预防+案中预防+再犯预防”思路,探索建成罪错未成年人信息数据库,对数据库中的罪错未成年人按“蓝(不良行为)、黄(严重不良行为)、红(涉罪行为)”三个等级分级干预处置,预防犯罪或避免再犯的同时,还注重做好对罪错未成年人矫治状况的动态评估,随时调整矫治措施,促进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零障碍”。

此外,威海市坚持多方协同,瞄准控辍保学、救助管理和分级干预,由市委政法委牵头,推动形成“教、助、管”工作合力。建立失学辍学动态监测制度,定期将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与公安、残联、民政、扶贫等部门适龄儿童数据进行比对,及时发现失学辍学情况并劝返复学。常态化开展“万名教师访万家”活动,重点关注单亲家庭、心理问题、经济困难、学习困难、性格内向以及

外来和留守儿童学生群体,对4000余名学生建立帮教台账,落实帮扶救助措施。为留守儿童设置关爱室,提高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 法润人心,织密未成年人法治“保护网”

“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设立后,成功化解了学生间发生的校园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帮助学生回归正常学习生活,也让学校管理更有依靠,学生安全更有保障。这一举措很有效、很必要。”威海文登区文昌小学负责人表示。

近年来,威海法院立足审判职能,主动向前一步与学校、家庭、社会协同共育,聚焦校园安全问题和纠纷处置,实现矛盾纠纷不出校,罪错评估分类处,擦亮“戒你护航”少年审判工作品牌。目前,威海两级法院在218所中小学、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设立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率先实现辖区内多类别、多层次学校“全覆盖”。与此同时,与学校紧密配合,大力推进“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校园模拟法庭”“红领巾法治课堂”等形式多样的校园司法保护工作,全力构筑未成年人权益保障的校园法治“堤坝”。

如何在未成年人守好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普法教育的法治港湾?

在心理健康教育方面,威海市在市县两级成立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中小学均建立心理咨询室,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率高达100%,搭建心理测评和危机干预平台,为学生创建连续的、追踪式的心理档案,方便及时掌握学生动态。

在家庭监护教育方面,出台《威海市困境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评估办法》,对全市困境儿童进行评估,提供服务,检察机关与教育等相关部门联合建立家庭教育指导长效机制,2023年以来,向履职不当或缺失的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138份,引入专业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教育指导180余次。

在社会普法层面,威海市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开展防溺水、防拐卖、防性侵、防校园欺凌、防网络诈骗、防电信诈骗等宣传活动478场次,有效提升了未成年人安全意识。

漫画/高岳

# 祥符检察聚多方之力解少年文身伤害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11月9日,看到小亮手臂上的文身已经清洗掉,前来回訪的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法院“阳光树”未检工作室检察官郭静面露喜色。

16岁的小亮是祥符区检察院受理的一起聚众斗殴案涉案未成年人之一。郭静在讯问小亮时,发现他左臂几乎文满了复杂的图案。

在办理小亮等人聚众斗殴案中,祥符区检察院“阳光树”未检工作室检察官对2021年以来所办理的涉未成年人案件进行梳理发现,有12名涉案未成年人有文身,且其监护人不知知情,像小亮一样的未成年人怀揣着青春期的躁动与好奇选择文身,希望通过文身刷存在感,吸引他人的目光。然而,随着时间的流逝,他们逐渐明白文身并非想象的那样简单,可能会给未来带来意想不到的麻烦,他们开始重新审视自己的选择,那些曾经让他们引以为傲的图案成为了一种负担和心中的隐痛。

祥符区检察院“阳光树”未检工作室检察官调查发现,提供文身服务的经营者法律意识淡薄,未成年人可以毫无阻碍地进行文身,其中个别文身服务场所无营业执照和卫生许可证,且使用的器械和药品不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安全卫生标准,设备无专用消毒区域,操作器械随手摆放。

不看年龄,不征得监护人同意,行业秩序混乱……对于文身场所存在的这些问题,应该如何进行监管和治理?

在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祥符区检察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遵循“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源头管控,加强支持配合,形成对未成年人文身治理的合力。

接到检察建议后,祥符区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联合制定未成年人文身治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对辖区内的文身服务场所开展检查。对符合继续经营条件的,要求经营者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在醒目位置张贴“禁止未成年人文身”标识,对文身的顾客特别是疑似未成年人的,必须核实年龄,对于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文身经营者依法处罚。

祥符区检察院在区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支持下,邀请教育、卫健、市场监管等相关行政负责人及部分中小学教师召开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协商会,就未成年人文身治理的监管问题开展讨论,从学校教育、监督管理、司法保护、宣传引导、检查整治等方面明确各方职责、定位和角色。

“按照民法典规定,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他们心智不成熟,意识不到文身的潜在危害,文身服务场所经营者应当考虑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而不是一味追求经济利益。”协商会上,祥符区检察院检察官郭静向与会人员表示,检察机关将建立“每案必查”机制,在办理案件的同时,对涉罪未成年人、未成年被害人、未成年同案人的文身情况进行全面询问。

有硬的制度约束,也要有正确价值观的引导。祥符区检察院主动联系区教育局,通过“现场讲”“亲历学”“云课堂”等形式开展一系列校园普法活动,宣传普及文身的危害,帮助未成年人树立对文身的正确认识,并印发《致家长的一封信》,呼吁学校和家庭共同关注未成年人文身问题,引导未成年人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审美观,让家长在言传身教中引导未成年人理性思考,拒绝文身。同时,祥符区检察院组织干警对文身店进行明察暗访,实地查看有无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的行为。检察官发现,存在问题的文身店均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且文身店均在显著位置张贴了“禁止对未成年人文身”的提示标语,增加了客户信息登记簿,对每一位顾客的情况进行详细登记。

“近年来,文身出现了‘低龄化’现象,日渐成为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社会风险点。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事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护,我们检察机关将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责,强化源头防控,落实部门责任,促进社会协同,开展监督检查,推动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落到实处,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祥符区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陈军波说。

# 大冶同心未检守护少年花开

□ 本报记者 刘欢

“有没有小朋友能告诉我嬉笑打闹和校园欺凌的区别呢?”

“网友说能以超低价买到传说级游戏皮肤,要不要向他转账呀?”

……

最近,湖北省大冶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负责人彭佳和同事们深入多个社区和辖区巡回宣讲,为孩子们带来一场场生动有趣的法治宣讲课。

近年来,大冶市检察院全面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全心全意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不断推进未成年人双向、综合、全面司法保护,全市未成年人犯罪态势得到初步遏制。

## 从严惩治侵犯未成年人犯罪

原本活泼泼乐的女孩变得沉默寡言,常感到无助、绝望,在梦中惊醒……

说起小玲的遭遇,彭佳心痛不已。小玲是留守儿童,父母都在外省务工。去年6月,小玲独自返回小区时遭小区保安周某猥亵。尽管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取证,依法对该名保安提起公诉。然而,性侵犯带给小玲的伤害,却难以抚平。大冶市检察院未检部门立即将有关线索移送公安部门,在部门之间形成联动对小玲开展司法救助。

未检检察官密切关注小玲的精神状况,第一时间联系专业机构,对小玲进行心理疏导。“在确认小玲和她父母有向周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意愿后,我们帮小玲申请法律援助律师,并协助指导他们收集固定相关证据。”彭佳说。

去年10月8日,大冶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对大冶市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支持起诉内容予以全部采纳,判处周某对小玲赔偿1万元的精神抚慰金,助其开始新的生活。

近年来,大冶市检察院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从严从快打击,从重提出量刑建议,并建议适

用从业禁令、禁止令,加强对性侵案件的立案监督,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地生根。同时,大冶市检察院注重对未成年人被害权益的保护,对性侵案件做到提前介入全覆盖,全面推行“一站式”询问、救助机制,避免“二次伤害”,并携手多部门开展多元化综合救助。

据统计,大冶市检察院去年以来为家庭困难的8名未成年被害人申请司法救助资金12万元,会同相关部门对有需要的未成年被害人综合落实心理疏导、身体康复、协助转学、协助生活安置等多元救助80余人次,努力帮助未成年被害人重归正常生活。

去年11月,大冶市检察院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

## 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我在学校参加亚洲音乐新人海选,荣获武汉赛区第三名。”

“我现在是学生会干部了。”

……

7月初,在大冶市检察院同心未检工作室,大学生小李、小吴高兴地报告自己一年来的成绩。

去年4月,未满18周岁的小吴、小李等3人参与斗殴,后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公安机关移送检察机关审查逮捕,彼时他们正处于即将参加高考的关键时期。

大冶市检察院未检办案团队案后查明,这3名未成年人走上犯罪道路原因各不相同,但无一不与家庭教育不力、监管缺失相关。此外,3人虽涉罪,但系初犯,没造成严重后果并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经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不予批准逮捕,并经风险评估后按照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大冶市检察院对3人的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责令家长加强监管。

大冶市检察院未检办案团队前移帮教关口,以设在同心未检工作室的家庭教育指导站为依托,形成“检察官+家庭教育指导师+司法社工+家长”的家庭教育指导专家组,对3名涉罪

未成年人父母开展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同时,启动“检察+学校+群团”综合联动机制,由检察院法治副校长与教育部门、相关学校沟通后,对3人重点关注,确保其不中断学业。

最终,经过不公开听证,大冶市检察院依法决定对3人不予起诉。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要深挖案件背后的原因,做到治罪与治理并重,立足检察职能,做好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工作,着力防止再犯。”主持这次听证会的大冶市检察院检察长王晶说。

## 源头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在我20年的人生经历中,直到入狱之后,才懂得珍惜以前的生活……”

走进大冶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在一个身着囚服的人体模型前,拿起红色电话,一段真挚忏悔顺着电波缓缓流出,直抵人心。

这个检校共建的法治教育基地,以青少年喜闻乐见的视频、漫画、互动等形式,通过实景模拟、情景再现,多角度、多侧面揭示青少年犯罪的方案和措施,深入浅出地普及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我们还在全市各级学校师生中招募,培训法治宣讲志愿者,进一步增强学生的参与感。”大冶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曹玉晖介绍,参观法治教育基地已被当地教育部门纳入中小学生的必修课,并进行年度教学考核。

据统计,自2022年8月正式挂牌以来,基地已开展法治宣讲80余场次,接待上万名学生和1100余名学生家长。

同时,大冶市检察院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由党组成员、资深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校园欺凌、预防性侵害、预防网络犯罪等“法治进校园”活动。大冶市检察院提供的数据显示,今年以来,该市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数同比下降21.4%,犯罪人数同比下降25.7%。

# 吴忠公安聚焦关键环节全力“护学”

□ 本报记者 申东  
□ 本报通讯员 宋斌

“师傅们停一下,让孩子们先过……”11月12日下午,天气阴沉,天空飘着零星雨点,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十六小学校门口,接孩子的家长簇拥在校门口周边,利通区公安分局古城派出所社区民警杨超与校园保安、教师、家长志愿者们一同守护学生安全顺利进出校园。

“每天上学放学,都能看到警察在学校门口疏导交通,引导孩子进出学校,我们挺放心的。”吴忠市朝阳小学学生家长马楠表示。

抓安防,保畅通,聚合力……为将校园安全责任落到实处,吴忠市公安局加大常态化、高密度巡防力度,加强重点时段、重点部位巡防防控,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提升主动发现预警、主动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同时,联合教育行政部门对校园安防

建设“三年提升行动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回头看,全面推动落实“四个100%”,督促中小学幼儿园完善外部硬质防冲撞设施,实现人车分流,确保校内师生出入安全。今年以来,吴忠市公安局构建“传统警力巡逻防控+重点区域视频巡查+空地地带无人机空中巡逻”的护学模式,密切与教育、城管、交通、应急管理等部门间的配合,畅通指挥调度体系,科学调配警力,细化工作措施,分类分级实施“靶向护学”,着力构建市公安局警种与各分局协同,派出所、交警等警种相互协作,民警辅警与校园保安、老师、校园周边商户、家长志愿者等群防群治力量协同的校园安全联动体系。

今年以来,吴忠市公安局多次对“护校安园”工作进行部署,要求相关警种,派出所负责人深入辖区学校进行工作对接,根据学校周边人流、车流情况,贯彻落实“一校一策”方案,与学校共同履行安全职责,结合辖区校园实际情况,吴忠市公安局

统筹吴忠快警、交警,各派出所到辖区学校开展护学工作;组织路面巡逻警力在校园周边人流、车流密集路口强化动态巡逻;落实“高峰勤务”,做好交通疏导和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全力保障接送学生的家长及学生出入安全。

“仔细查看各个监控点位视频是否清晰、一键式报警系统联网运行是否正常……”出行安全始终是公安机关关注的重点,吴忠市公安局关大力大实施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提升行动,将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整治列为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投资373万余元对市辖区中小学开展周边交通安全标准化建设,在学校周边道路安装交通标志620块、施划交通标线1.1万余平米,加装电子警察和违法抓拍设备23套,切实解决交通拥堵、秩序混乱等影响学校及周边交通秩序的突出问题。

吴忠公安组织民警深入辖区进行安全检查,督导校方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校园安全设施建设,及



□ 本报记者 张淑秋 王莹

近日,在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检察院与辖区多所学校共建的检校联络微信群中,同安区某学校老师杨华(化名)感慨留言:“同安区检察院建立的‘校园公益诉讼观察员’制度,让校园周边流动摊贩问题得到了很好地解决,学生面临的交通安全隐患、食品安全隐患大大减少,真是太给力啦!”

杨华提到的“校园公益诉讼观察员”(以下简称“观察员”),正是他引以为傲的另一个身份。他与其他具备“观察员”身份的同事一起,将“校园周边存在流动摊贩售卖‘三无’食品”“部分学生乘坐摩托车上下学途中未规范佩戴安全头盔”“学生下课后玩烟卡”等一条一条关于校园周边安全的公益诉讼线索交到检察官手上。

同安区检察院快速反应,对相关违法线索进行梳理,及时启动公益诉讼调查,先后办理了校园周边流动摊贩整治、交通安全、违规经营危险玩具、售卖烟盒烟卡等系列校园周边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还校园一片宁静。针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问题,同安区检察院还启动“净校护苗”公益诉讼专项行动,督促行政机关检查校园周边经营主体50余家,发现并下架危险玩具及不合格产品15件,印发提示材料500余份。

充分挖掘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当好“情报员”;持续关注未成年人公益诉讼诉讼工作进展,参加公开听证等并提出意见建议,当好“监督员”;积极传播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举措和未成年人公益诉讼的优秀做法,当好“宣传员”。近年来,同安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同安区教育局创建推行“校园公益诉讼观察员”机制,利用在校教师职业优势,建立起“观察员——检察官——执法人员”全日线索流转、即时处理机制。

“老师是最熟悉校园周边环境的重要角色,可以胜任校园周边安全守护人的重要角色。通过他们配合检察官办案,提供关键线索,可以充分发挥检校合力,共同照亮未成年人成长道路上‘隐蔽的角落’。”同安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林静娟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在办理多起干预、介绍卖淫、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和猥亵儿童等案件中,同安区检察院发现被害人都是在“黑网吧”上网时被犯罪分子引诱侵害。于是,同安区检察院依托“校园公益诉讼观察员”机制,由“观察员”搜集线索,提供了5家黑网吧的准确地址,向相关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取得良好治理成效。

如今,同安区“观察员”的人数已达170余名,提供线索多达1000余条,同安区检察院“护童安”未检品牌的影响力也在不断扩大。

“我们还推动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相互贯通、协调配合,增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合力。”林静娟介绍,同安区政协从检察机关制发的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中梳理出推动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的对策建议,并将其转化为区政协提案层报市政协,通过区、市政协督促主管部门担起管理职责,总体推动全市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专项行动的开展,共同推进更高层次社会治理难题的解决。

漫画/高岳

# 厦门同安有一群「校园公益诉讼观察员」